

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

姚名达：

从史学大师到抗战英烈

新华社记者 张东阳

在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里，一座“显微亭”坐落在校园小湖的东南角，四周文竹、冬青耸立。四根红柱撑起的亭廊内，高悬一块石刻牌匾，讲述着“抗战捐躯教授第一人”姚名达的生平事迹。

姚名达，号显微，江西兴国。1925年考入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，受业于梁启超先生，主要研究中国史学史。毕业后，他应上海商务印书馆之聘，任编辑兼特约撰述，之后还曾执教于复旦大学、暨南大学。

1935年，姚名达与上海文化界人士联合发表《上海文化界救国运动宣言》。平、津、沪相继沦陷后，他返回江西，仍致力于中国史学史研究，所撰《目录学》《中国目录学史》《中国目录学年表》为我国现代目录学研究开山之作。1940年，国立中正大学（江西师范大学的前身）创办，校长胡先骕特聘其为研究部研究教授。

日军在赣西上高战役受挫后，于1942年疯狂发动了赣东之战，战火蔓延

到丰城、樟树等地。姚名达目睹日军猖獗、山河破碎，他在国立中正大学师生大会上大声疾呼，到前线去，到战壕中去，做一个中华民族的好儿女！随后，他组织成立了国立中正大学战地服务团并任团长，率团员30余人奔赴抗日前线。

在战壕里，他们亲切慰问浴血奋战的抗日将士；在野战医院里，他们的医疗小分队精心治疗伤病员；在群众中，他们热情宣传抗日救国。

1942年7月，在樟树前线的野战医院对伤兵进行慰问和护理后，姚名达率领的战地服务团因遭遇日军突袭，被迫分散突围。7日天亮，枪炮声渐息。因遭受雨淋，有人发了高烧，大半天还没走上30里路。他们不得不放弃原计划，改走水路。

夕阳西下，姚名达一行来到石口村头，他们正在村中祠堂休整时，日军却突袭而至。战地服务团的师生们赤手空拳和全副武装的日本兵展开殊死搏斗。在激烈的战斗中，姚名达打死了一个日本兵并夺得一支枪。正当他准备持枪上楼抢占有利地形时，被一个日本兵开枪击中倒地，另一个日本兵用刺刀刺进他的

胸膛。这位史学大师最终不幸牺牲在抗战前线，时年37岁。

姚名达临难时高呼：“中华民族万岁！”为国捐躯的他，成为中国抗日战争中第一位直接参战并壮烈殉国的大学教授。

2023年，姚名达烈士纪念馆在吉安市新干县建成，近年来周边中小學生陆续前来瞻仰。记者近日走访看到，孩子们排成整齐的队列，听志愿者讲解这位从军教授的革命故事。新干县溧江镇石口村党支部书记张银如说：“我们是听着姚名达烈士的故事长大的，现在也要讲给下一代听。今年清明节前后，就有上千人前来参观。”

姚名达教授的事迹深切激励着赣鄱大地上一代又一代的青年学子。8月9日，在江西省革命烈士纪念馆内，来自南昌大学的学生吴之栋阅读着姚名达的展板，正在考取教师资格证的他，立志追随姚名达的脚步，他说：“姚名达教授既有学术建树，又有爱国担当，是我们当代学子的榜样。”

(新华社南昌8月29日电)

陈蕴瑜：

“成仁取义为我夙愿”

新华社记者 向定杰

在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天龙镇，一处屯堡院落静静矗立，这里是陈蕴瑜将军故居。走过台阶来到天井，与正房相对的照壁前，展柜里陈列有陈蕴瑜将军遗像、烈士证书、家书等资料。

1937年淞沪会战时，陈蕴瑜在一封家书中写道：“国家养兵千日，用在一时。如今日寇欺侮我中华，正值国难当头，民族危亡之时，上阵杀敌，是我军人应尽的天职。现我部奉命开赴前线抗日，此去不成功便成仁，成仁取义为我夙愿。”

陈蕴瑜，1900年出生。1916年毕业于贵州省立模范中学，后考入贵州省陆军讲武学校第二期，1919年毕业后，历任黔军排长、连长等职。1921年，陈蕴瑜随援桂黔军转战广西，攻克柳州有功，晋升为营长、团副，后调任黔军第四混成旅参谋长。当时，贵州军阀混战，社会秩序混乱，盗贼横行。其间，陈蕴瑜除

担任军职外，还兼任过贵州黔西、织金、水城、正安、思南、威宁等县县长，肃清匪患、赈济灾民、发展教育。

1937年全民族抗战爆发后，时任国民革命军102师607团团长的陈蕴瑜率部队先后参加淞沪会战、南京保卫战，之后又随师到陕西整训，改属陆军第8军，任102师304团团长。

1938年，日军进攻徐州，102师奉命开赴徐州前线。在会战中，陈蕴瑜指挥304团于韩道口摧毁敌坦克5辆，并收复了苇楼。不久，日军调集兵力，将苇楼重重包围。为掩护会战大军转移，在与敌人战斗中，陈蕴瑜身先士卒，打退敌人以坦克为前导、空军掩护、步炮协同的多次反扑。1938年5月23日，304团战至弹尽粮绝，后在突围时，陈蕴瑜不幸中弹，壮烈殉国，时年38岁。

陈蕴瑜牺牲后，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感念其忠烈，追赠为陆军少将。1986年，贵州省人民政府追认陈蕴瑜为革命烈士。2015年，陈蕴

瑜被列入民政部公布的第二批600名著名抗日英烈和英雄群体名录。

如今，来到陈蕴瑜祠堂，衣冠冢，数名工人正在对其进行修缮维护。安顺市平坝区文物管理所工作人员文应峰说：“今年文旅部门对陈蕴瑜将军故居实施了木构件油饰、石板屋顶检修、电线线路更换等工作。”

谈起祖父陈蕴瑜相关纪念设施被保护修缮的进展，后裔陈瑾十分感慨：“我实在无法忘记，孩童时看父亲在灯下流着泪为祖父写追授革命烈士报告的场景……”在一篇文章中，陈瑾写道，她希望祖父和他的战友们的抗战事迹能够传颂，这段可歌可泣的历史能够永存。

安顺市平坝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郑霞表示，陈蕴瑜将军是著名的抗日英烈，其故居、祠堂、衣冠冢等，是研究抗日战争历史、缅怀英烈事迹的重要实物资料，“我们要更好地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遗产，让后人铭记英烈的丰功伟绩”。

(新华社贵阳9月1日电)

青海省司法厅公告
(第8号)

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《青海省司法鉴定条例》和司法部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《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2025年8月26日前经青海省司法厅审核登记的19家司法鉴定机构、227名司法鉴定人编入《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(2025年度青海省分册)》，并面向社会统一公告，供司法机关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选用。青海省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详情请登陆青海司法网(<http://sf.qinghai.gov.cn/>)查询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应在司法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(法医类、物证类、声像资料类、环境损害类)内依法从事司法鉴定活动。敬请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(0971)8247240、8233380

青海省司法厅
2025年8月26日

机构名称：青海省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

许可证号：630005001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果洛路4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阿怀红

机构负责人：阿怀红

电话：0971-8869272

业务范围：法医精神病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12名)：

杜欣柏、宋志强、陈燕梅、申柏岭、李盛延、李生菊、沈君、阿怀红、王金柱、李昌英、廖东升、李少华

机构名称：青海红十字医院司法鉴定所

许可证号：630005002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55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章

机构负责人：李新章

电话：0971-8125593

业务范围：法医病理鉴定、法医临床鉴定、法医物证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25名)：

郝丽娟、邓俭、孙辉、康金科、李连生、刘海东、刘炜、郭立平、李新章、逯金海、阿尖措、白延东、杨铁因、高鹏、马登云、王学军、马慧英、王春玮、韩玉珍、马晓燕、蔡小艳、瓦永禄、张军勇、马学仁、马佐鹏

机构名称：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

许可证号：630005004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建新巷22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伟建

机构负责人：黄斌

电话：0971-8233842

业务范围：法医病理鉴定、法医临床鉴定、文书鉴定、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、电子数据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24名)：

霍启兴、马杰、曲红、张迁宁、陈艳、陈小宏、王小义、吴昱、张春霞、杨君德、高早明、韩胜、刘炜、甄文、乔晓晓、余海宁、马勇、魏在后、杨海亮、常亮、徐良、李玉亭、梁霄、李凤强

机构名称：青海省明鉴司法鉴定所

许可证号：630012001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3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旷林

机构负责人：马杰

电话：0971-8201055

业务范围：文书鉴定、痕迹鉴定、微量物证鉴定、电子数据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9名)：

李旷林、王大伟、郝为民、张云、拉毛卓玛、秦涛、马杰、刘小琴、张彬

机构名称：青海昆仑司法鉴定所

许可证号：630013001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广场中心1号

写字楼24层124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朱小薇

机构负责人：张晓东

电话：0971-5203636

业务范围：法医病理鉴定、法医临床鉴定、文书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10名)：

张晓东、燕春茂、刘欢、杨涛、李景民、唐国栋、靳宝宁、闵蓉江、赵文成、曹婧

机构名称：青海科研司法鉴定所

许可证号：630014001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27号宁景苑商务中心

(青海广播电视台行政中心)14楼1141室

法定代表人：孙宗世

机构负责人：徐青

电话：0971-6310798

业务范围：法医病理鉴定、法医临床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12名)：

李江涛、李建勋、张渊、王作龙、张强、马立公、党官效、陈元礼、屈霖、王守磊、李凌、何得鹏

机构名称：青海省青鼎司法鉴定所

许可证号：630016010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金桥

路39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秀芳

机构负责人：马秀芳

电话：0971-8569855

业务范围：法医临床鉴定、法医物证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5名)：

韩玉录、马秀芳、方宇、李善贵、布拉毛

机构名称：青海正信司法鉴定所

许可证号：630106001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167恒利大厦2号楼

10606-10612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成发

机构负责人：李蕊红

电话：0971-6163650

业务范围：法医病理鉴定、法医临床鉴定、法医物证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15名)：

白宝仓、黄明玉、安永林、李建华、裴杰、李蕊红、李智钢、马福海、牛毅、方有智、魏晓星、邢江娃、祁香、赵婧、张晓昉

机构名称：西宁市法医学会司法鉴定所

许可证号：630106002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1号楼2单元

18层21818室

法定代表人：钟志群

机构负责人：颜宁

电话：0971-8176259

业务范围：法医病理鉴定、法医临床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13名)：

陈嘉龙、关炳瑜、郭巍、马骏、高翔、袁永贵、何小芬、颜宁、张春兰、金磊、吕海梅、刘成环、昂洛

机构名称：青海省海东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

许可证号：632116001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平安路115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成龙

机构负责人：党兴宏

电话：0972-8613358

业务范围：法医病理鉴定、法医临床鉴定、法医毒物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16名)：

党兴宏、邓德贤、巨涛、祝增奇、李寿林、盛国才、李寿龙、李维彪、罗国厂、缪双林、王茹、程鲁军、李萍、石岱英、任晓青、王丽萍

机构名称：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

许可证号：632808002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中路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洲

机构负责人：王惠彬

电话：0979-8493387

业务范围：法医临床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9名)：

雷有林、史元功、王惠彬、拉元红、文生全、何英、杨雨、田国平、潘爱娟

机构名称：青海中正司法鉴定所

许可证号：630223002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碧水园小区A4区

6-02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磊

机构负责人：柴尚杰

电话：0972-8622797

业务范围：法医临床鉴定、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7名)：

陈建生、胡涛、甘均成、柴尚杰、白月飞、安宏、柳婷

机构名称：青海省机械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所

许可证号：630011003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143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积强

机构负责人：武辉

电话：0971-6271797

业务范围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9名)：

张广盛、陈有福、张清军、吴海峰、武辉、马宏斌、范永庆、张治贵、闫龙

机构名称：西宁市嘉运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

许可证号：630015002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附14号

法定代表人：晁晓青

机构负责人：范世青

电话：0971-7535067

业务范围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6名)：

张世兰、杨铁民、熊建国、罗国玺、肖棠、徐保俊

机构名称：青海省恒通司法鉴定所

许可证号：632113001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东村63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吉英

机构负责人：王海宏

电话：0972-8689180

业务范围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6名)：

马全福、李存兰、王海宏、薛凤明、陈庆、金凌平

机构名称：青海省华燕司法鉴定所

许可证号：632516001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环城东路309号

法定代表人：蔚锋

机构负责人：蔚锋

电话：0974-5941119

业务范围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7名)：

蔚锋、曾剑平、蔚长伯、蔚德丰、安积德、王兴堂、吴春梅

机构名称：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司法鉴定中心

许可证号：630018001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56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何海云

机构负责人：李建莹

电话：0971-8200672

业务范围：污染物性质鉴定、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、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、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、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、其他环境损害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15名)：

巢世军、李延宏、李发娟、冯宏昭、马玉林、张晓晶、邓生雪、王洪海、巢世刚、李煜、刘志云、申晓芸、马磊、王瑛瑛、张倩

机构名称：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司法鉴定所

许可证号：630023001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59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世龙

机构负责人：连新明

电话：0971-6143218

业务范围：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13名)：

高庆波、邢睿、陈涛、杨其恩、连新明、赵凯、蔡振媛、贾功雪、刘思嘉、田菲、曲家鹏、张振华、郭小伟

机构名称：青海青林司法鉴定所

许可证号：630124001

机构住所：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沪宁路经济大厦10楼

法定代表人：景谦平

机构负责人：景谦平

电话：0971-6108869

业务范围：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

执业司法鉴定人(14名)：

景谦平、李广社、党广清、林瑛、孟延山、施建军、陈强、张丽云、程珂、辛玉春、颜红波、孙海群、魏小星、李松龄